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廉政會報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112）北市社政字第 1123158969 號函
修正第 3～5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三）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權管政風業務副局長兼任；委員十八人以上，除由本局主任秘書、各一級單位主管、所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陽明教養院、浩然敬老院機關首長兼任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指派之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至二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政風室預算項下支應。